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
生化免疫类设备配套试剂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FS34010120222718 号
(项目编号：ZF2022-36-0583)

采 购 人：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4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生化免疫类设备配套试剂配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生化免疫类设备配套试剂配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9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 FS34010120222718号 (项目编号: ZF2022-36-0583)

项目名称: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生化免疫类设备配套试剂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第1包: 81万元; 第2包: 519万元

最高限价: 第1包: 81万元; 第2包: 519万元

采购需求: 生化免疫类设备配套试剂配送服务一批, 本项目共分2个标包, 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在年度预算能保证的前提下, 由采购人对中标人上一年度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如中标人履约良好, 甲乙双方无异议后可以续签下年度合同, 合同一年一签, 原则上续签不超过一次, 综合单价不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第1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该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申请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3.1.2 投标产品依法应纳入医疗器械管理时，申请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7 日内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凭证/备案登记表（原装进口产品除外）、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备案登记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备案登记表（经销商/代理商投标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时）；

3.1.3 如申请人为经销商/代理商时，还需承诺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7 日内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也可由制造商的中国销售公司或产品全国总代理公司或区域代理公司出具，但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出具授权的单位具有相应合法代理身份的有效证明）针对本次投标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函）。

3.2 业绩要求： /

3.3 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3.4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 在线下载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9 月 20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 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 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 咨询电话: 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 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 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 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 204 号

联系方式：0551-63621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

8:30-12:00, 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工、许工

电 话：0551-62220212、0551-62220226

附件：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见招标公告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 1. 5	标段（包别）划分	本项目共 2 个标包
1. 1. 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 1.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 3.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在年度预算能保证的前提下，由采购人对中标人上一年度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如中标人履约良好，甲乙双方无异议后可以续签下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原则上续签不超过一次，综合单价不变。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接受的幅度：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专业现行标准的要求
1. 3.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每个月的实际配送供货，按月支付货款。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接受的幅度：
1. 4.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当满足下列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p>
1. 10. 1	开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p>
1. 10. 2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在答疑会召开前 / 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p> <p>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p>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发出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p> <p>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p>
1. 11. 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p> <p>(2) 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p> <p>(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p> <p>(4) 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另行发放（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p> <p>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p>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发布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p> <p>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p>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 4.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 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拟。
3. 2. 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 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 2. 5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采购包最高限价: <u>01</u> 包: 人民币: (¥ <u>81 万元</u>) ; <u>02</u> 包: 人民币: (¥ <u>519 万元</u>) ; <input type="checkbox"/> (2) 单价最高限价: ____: 人民币: (¥ _____) ; ____: 人民币: (¥ _____) ;
3. 2. 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3. 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___ / ____。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或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 (以到账时间为准):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2)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u> 银行账号: ____ / ____ 开户名称: <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平安银行合肥分行</u> 银行账号: ____ /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汇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交，以个人、投标人分公司、投标人子公司等账户提交，保证金账户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不符合要求。</p> <p>(4) 为确保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能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并及时核实，否则该风险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3.4.5	其他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3.7.4 (1)	投标文件编制	<p>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须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p>
3.7.4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7.4 (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版本，提供1份（光盘或U盘介质，格式为bzc格式），可密封提交（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p> <p>(3) 纸质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的打印版，提供<u>两</u>份，密封提交（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p> <p>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 纸质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 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
4. 1. 2	投标文件封套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多包投标的, 还应注明包名称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投标的, 注明牵头人名称)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网址: http://www.youzhicai.com/) 递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楼 901 室 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 视同放弃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按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_____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 2 (4)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 30 分钟以内, 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 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 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名
7. 1.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 1. 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7. 2	中标结果质疑	时间: 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 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地址: 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9 楼 (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51-62220155 联系人: 张怀远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70%计取, 依据标准计算的服务费低于 4000 元时按 4000 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保函</u> (格式: 见本招标文件)、 <u>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金额的 2.5%</u>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u>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u>验收合格后退还</u>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不适用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按照 <u>批发业</u> 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 小型和微型企业: <u>10%</u> % (<u>10%-20%</u>) (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时,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 <u>4%-6%</u> % 注: 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 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 属于小微企业, 其投标报价为 100 万元, “扣除后的价格”为: 100 万元 - 100 万元 × 扣除比例,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 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并计入不良记录。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委托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受托方”，按“投标人”理解。</p>
12.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規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如一个投标人在多个包评审中均排序第一，则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自行选择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包。</p>
12.6	相关提示	<p>(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投标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付款方式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的；
-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投标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
- (7) 投标保证金；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 服务方案；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7)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B)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4.1.1项-第4.1.2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第4.1.1项-第4.1.2项规定。

(2) 外层信封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4.1.5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8.2.1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1.3 采购标的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人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技术规格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每个月的实际配送供货，按月支付货款。
服务地点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各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在年度预算能保证的前提下，由采购人对中标人上一年度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如中标人履约良好，甲乙双方无异议后可以续签下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原则上续签不超过一次，综合单价不变。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后1年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二、配送服务清单一览表

01 包：生化免疫类设备配套试剂配送服务清单一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最小包装)	最高单价限 价(单位：“元 /人份”或“元 /毫升”或 “元/个”)	年使用量
1	86925 抗酸染色液	4*250ml	1ml	0.407	10000
2	101843 血细胞分析用质控高值 (血球质控品(高))	高值 3ml*1 (BC-5D 质控物)	1ml	73.333	90
3	54144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 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T	1T	7.292	960

4	69510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1/2)抗体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40 人份	1 人份	0. 100	28000
5	便隐血(OB)试剂	200T	1T	1. 455	4000
6	M-68LB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4L*1	1L	625. 000	120
7	一次性使用吸咀	3ml	1ml	0. 050	12000
8	一次性使用吸咀	8*71	1ml	0. 026	32000
9	过氧化物酶染色液(POX)(氧化 WG-KI 法)	5 测试/盒	1 测试	25. 600	50
10	糖原染色液(PSA)	5 测试	1 测试	25. 600	50
1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表面抗体、e 抗原、e 抗体、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25 人份/盒	1 人份	0. 272	12500
12	49642 样本稀释液	10L	1L	281. 300	300
13	肺炎支原体抗体检测试剂盒(被动凝集法)	5 测试*5(25 人份/盒)	1 人份	32. 000	750
14	血型分析用稀释液	3*10ml	1ml	9. 433	150
15	64850 沙眼衣原体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25 人份	1 人份	30. 000	250
16	65594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0 人份	1 人份	0. 019	2000
17	70614 抗酸染色液	4*250ml	1ml	0. 324	10000
18	86952 哥伦比亚血琼脂培养基	90mm	1mm	0. 036	360000
19	86959 巧克力琼脂培养基	90mm	1mm	0. 036	54000
20	86976 麦康凯琼脂培养基	90mm	1mm	0. 037	360000
21	56256 中性粒细胞碱性磷酸酶染色液(NAP)	5T	1T	36. 000	50
22	67135 解脲脲原体分离培养基试剂盒	20T	1T	7. 315	2000
23	80308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48T	1T	3. 292	1440
24	90530 肉汤培养基 B 型(表面检查)	2ml	1ml	1. 800	200
25	90530 肉汤培养基 C 型(醇类)	9ml	1ml	0. 400	900
26	90530 肉汤培养基 E 型(戊二醛)	9ml	1ml	0. 400	900
27	90534 营养琼脂培养基	90mm	1mm	0. 032	90000
28	念珠菌属真菌显色培养基(培养法)	70mm	1mm	0. 129	350
29	63073 CEA(癌胚抗原)	96 人份	1 人份	1. 781	1920
30	67400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凝集法)	100 人份	1 人份	9. 500	1000
31	90527 四号琼脂培养基	90mm	1mm	0. 032	36000
32	90536 碱性蛋白胨水培养基	10ml	1ml	0. 388	4000
33	MH 琼脂培养基(KB)法	90mm	1mm	0. 038	36000

34	瑞氏-姬姆萨染色液	4*250ml	1ml	0. 260	5000
35	铁染色液 Fe	5T	1T	25. 600	25
36	样本稀释液	/	1L	419. 04	5
37	SS 琼脂培养基	90mm	1mm	0. 038	450
38	血液学质控品	水平 1:2. 0ml*3	1ml	70. 000	48
39	血液学质控品	水平 1:2. 0ml*6 支	1ml	70. 000	96
40	血液学质控品	水平 2:2. 0ml*3	1ml	70. 000	48
41	血液学质控品	水平 2:2. 0ml*6 支	1ml	70. 000	96
42	幽门螺杆菌尿素酶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100 人份/盒	1 人份	0. 141	5000
43	50584 胃泌素 17 检测试剂盒	96 人份/盒	1 人份	65. 000	768
44	69893 梅毒螺旋体诊断试剂板(胶体金法)	40T	1T	0. 115	20000
45	血液学质控品	水平 3:2. 0ml*3	1ml	70. 000	120
46	血液学质控品	水平 3: 2. 0ml*6	1ml	70. 000	120
47	AFP(甲胎蛋白)	96 人份	1 人份	1. 010	1920
48	B 族链球菌抗原检测试剂盒 (免 疫层析法)	20 人份/盒	1 人份	3. 400	400
49	尿杯	中号	1 只	0. 049	300
50	痰杯 (培养皿)	30ML	1 只	0. 019	300000
51	稀便标本盒	50 只/盒	1 只	3. 800	10000
52	01 群霍乱弧菌诊断血清 0139	1ml/瓶	1ml	95. 000	10
53	90530 肉汤培养基 D 型 (碘伏)	9ml	1ml	0. 400	450
54	抗人球蛋白 (IgG, C3b/C3d) 检 测卡	400 片/盒	1 片	45. 000	2000
55	ABO-RH 正反定型血型定型试剂卡	400 卡/盒	1 卡	35. 890	2000
56	血型分析用稀释液 (输血科用)	3*10ml	1ml	8. 500	150
57	65250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23 型)检测试剂盒(PCR-反向点杂交 法)	25 人份/盒	1 人份	7. 200	125
58	胃幽门螺杆菌染色液 (美蓝法)	20ml	1ml	3. 500	100
59	不干胶病理标签	/	1 张	0. 05	5
60	革兰氏染色液 (快速法)	4*250ml	1ml	0. 320	5000
61	免疫吸附器(一次性低吸附吸头)	/	1 只	0. 446	5
62	厌氧产气袋	20 个/盒	1 个	29. 000	100
63	AB-PAS 结肠粘膜染色试剂盒	8ml	1ml	56. 250	32
64	AMACR/p504s 抗体试剂 (免疫组 织化学)	3. 0ml/瓶	1ml	228. 667	12
65	Act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 0ml/瓶	1ml	184. 000	12
66	CD1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 0ml/瓶	1ml	235. 333	12
67	CD3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 0ml/瓶	1ml	254. 833	12

68	CD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瓶	1ml	146.000	15
69	CD4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瓶	1ml	123.333	15
70	CD5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瓶	1ml	225.000	15
71	CD6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瓶	1ml	160.000	15
72	CD99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瓶	1ml	207.667	15
73	CD1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5ml/瓶	1ml	654.667	7.5
74	CDK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5ml/瓶	1ml	213.333	7.5
75	芬兰吸嘴	6*50	1 支	0.070	5
76	芬兰移液器	50-200ml	1ml	19.000	250
77	CDX-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瓶	1ml	153.000	15
78	CE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瓶	1ml	151.000	15
79	Calpo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	1ml	97.667	15
80	Chromogra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	1ml	119.667	15
81	DOG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	1ml	259.333	15
82	Desm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	1ml	136.667	15
83	E-Cadher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	1ml	193.667	15
84	EM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瓶	1ml	123.667	15
85	GCDFP-1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瓶	1ml	229.333	15
86	离心管	0.5ML	1 只	0.100	5
87	软试管	12*75	1 支	0.058	5
88	试管架	15	1 个	18.000	5
89	载玻片	1.2MM	1.2mm	8.245	5
90	Galectin-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瓶	1ml	401.333	12
91	Ki-6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瓶	1ml	240.075	15
92	Kit-6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瓶	1ml	292.000	15
93	MART-1/Melan A 抗体试剂	1.5ml/瓶	1ml	296.667	7.5
94	MART-1/melan 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	1ml	266.667	15
95	MC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瓶	1ml	136.667	15
96	MDM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5ml/瓶	1ml	380.000	7.5
97	NS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瓶	1ml	148.667	15
98	Napsin 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瓶	1ml	126.667	15
99	P1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瓶	1ml	235.333	15
100	PS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	1ml	92.667	15
101	Pax-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瓶	1ml	160.000	15
102	Pax-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瓶	1ml	474.000	12
103	S10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	1ml	181.667	15
104	SM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	1ml	180.667	15
105	Smooth Muscle Myosin 抗体试剂	3.0ml	1ml	85.667	15

	(免疫组织化学)				
106	Synaptophys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瓶	1ml	178.333	15
107	WT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5ml	1ml	170.000	7.5
108	WTI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	1ml	154.667	15
109	bcl-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	1ml	215.333	15
110	p12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5ml	1ml	193.333	7.5
111	p4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	1ml	170.333	15
112	p5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ml	1ml	213.000	15
113	p6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	1ml	103.000	15
114	表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瓶	1ml	230.000	15
115	雌激素受体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ml/瓶	1ml	537.333	12
116	包埋盒	/	1个	0.388	5
117	缓冲液 (PBS 磷酸盐法)	2000ml	1ml	0.005	10000
118	免疫显示试剂 (MaxVision-HRP 鼠/兔)	18ml/瓶	1ml	103.333	72
119	免疫组化抗体原修复缓冲液 (粉 剂型柠檬酸法)	2000ml/包	1ml	0.005	10000
120	细胞角蛋白 5&6 抗体试剂 (免疫 组织化学)	3.0ml	1ml	116.667	15
121	细胞角蛋白 7 抗体试剂 (免疫组 织化学)	3.0ml/瓶	1ml	136.333	15
122	细胞角蛋白 8&18 抗体试剂 (免疫 组织化学)	3.0ml	1ml	82.773	15
123	防脱载玻片	无	1个	85	5
124	盖玻片	/	1个	9	5
125	甲状腺转录因子-1 抗体试剂 (免 疫组织化学)	3.0ml/瓶	1ml	76.000	15
126	磨砂载玻片	/	1个	8.5	5
127	切片石蜡	10kg/件	1kg	5.200	50
128	染色架	/	1个	150	5
129	细胞角蛋白 8 抗体试剂 (免疫组 织化学)	3.0ml/瓶	1ml	141.667	15
130	细胞角蛋白 (高分子量) 抗体试 剂 (免疫组织化学)	3.0ml	1ml	158.667	15
131	大便杯	中号	1只	0.24	5
132	清洗液	50ml	1ml	3.686	250
133	软试管	12*100	1支	0.06	5
134	细胞角蛋白 (广谱) 抗体试剂 (免 疫组织化学)	3.0ml	1ml	189.000	15
135	细胞周期蛋白 D1 抗体试剂 (免疫 组织化学)	3.0ml	1ml	237.500	15
136	一次性接种环	10ul	1ul	0.060	50

137	伊红	/	1 瓶	115	5
138	孕激素受体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3. 0ml	1ml	524. 770	12
139	中性快干胶	/	1 瓶	180	5
140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10ml 管 3ml 液	1ml	0. 154	65
141	脱水透明液	500ml	1ml	12. 000	2000
142	旋盖尿沉渣管	15ML	1ml	0. 065	75
143	真空泡沫底座	标准	1 只	3	5

02 包：生化免疫类设备配套试剂配送服务清单二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最小包装)	最高单价限 价(单位：“元 /人份”或“元 /毫升”或 “元/个”)	年使 用量 (最 小包 装)
----	------	------	--------------	---	----------------------------

医院在用设备： 深圳迈瑞 BC-6800、BC-6900 血球仪

1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12ml*1	1ml	278. 3333333	300
2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4L*1	1L	625	100
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4L*1	1L	625	100
4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20L*1	1L	14	900
5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1L*1	1L	880	45
6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48ml*1	1ml	58. 33333333	2160
7	探头清洗液	50ml*1	1ml	1. 5	2250

医院在用设备： 美国雅培血酮体仪

1	β -羟丁酸试纸(电化 学法)	10T	1T	10. 67	200
---	--------------------	-----	----	--------	-----

医院在用设备： 郑州安图 白带常规 5 联检

1	阴道炎五联检试剂盒	Q100T	1T	27. 225	1000
---	-----------	-------	----	---------	------

医院在用设备： 美国伯乐 D-10 糖化血红蛋白仪

1	糖化血红蛋白 A1c 检 测试剂盒 (HPLC 法)	400 人份/盒	1 人份	37. 125	6000
---	-------------------------------	----------	------	---------	------

医院在用设备： 珠海科域 KU-F10 大便分析仪

1	样本稀释液	10L	1L	278. 19	200
2	大便隐血 (FOB) 检测 试剂盒 (胶体金法)	20T	1T	2. 178	12000
3	稀便标本盒	50 只/盒	1 只	3. 7224	5000
4	清洗液 (粪便分析仪 用)	500ml/瓶	1ml	1. 1484	6000

医院在用设备： 尿液分析仪 2 台 (长春迪瑞 H-500, H-300)

1	尿液分析试纸条	100 条	1 条	1. 475	60000
医院在用设备： 尿沉渣分析仪 (长春迪瑞 FUS-2000)					
1	尿有形成分分析仪应 用试剂-鞘液	15L	1L	533. 6666667	300
2	尿有形成分分析质控 液	125ml	1ml	7. 2	2500
3	尿有形成分分析聚焦 液	125ml	1ml	6. 4152	2500
4	尿有形成分分析质控 液	125ml	1ml	7. 2	2500
医院在用设备： 自身免疫定量检测平台 (设备型号 浩欧博 Lumiray1260)					
1	自身抗体谱 18 项检 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 光法)	份	1 份	7. 33	2000
2	自身抗体谱 5 项检 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 光法)	份	1 份	7. 33	2000
3	自身抗体谱 18 项检 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 光法)	份	1 份	7. 33	2000
4	自身抗体谱 18 项检 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 光法)	份	1 份	7. 33	2000
5	自身抗体谱 5 项检 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 光法)	份	1 份	7. 33	2000
6	自身抗体谱 18 项检 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 光法)	份	1 份	7. 33	2000
7	自身抗体谱 18 项检 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 光法)	份	1 份	7. 33	2000
8	自身抗体谱 18 项检 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 光法)	份	1 份	14. 65	2000
9	自身抗体谱 18 项检 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 光法)	份	1 份	14. 65	2000
10	自身抗体谱 18 项检 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 光法)	份	1 份	7. 33	2000
11	自身抗体谱 5 项检 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 光法)	份	1 份	14. 65	2000

12	自身抗体谱 18 项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份	1 份	14.65	2000
13	自身抗体谱 18 项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份	1 份	7.33	2000
14	自身抗体谱 18 项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份	1 份	7.33	2000
15	自身抗体谱 18 项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份	1 份	9.7	2000

医院在用设备：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西门子 ADVIA 2400）

1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NPP-AMP 缓冲液法)	6*1240 测试/盒	1 测试	0.295698	74400
2	钙测定试剂盒(偶氮胂 III 比色法)	7*290	1 测试	0.54008	20300
3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4×232 测试/盒 ADVIA1200, 4×555 测试/盒 /ADvia1650/1800/2400	1 测试	0.103459	44400
4	γ-谷氨酰转肽酶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02011954: 4×675 测试/盒或 4×660 测试/盒	1 测试	0.6215	54000
5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6*660	1 测试	0.39325	79200
6	胆固醇测定试剂盒(酶法)	7*350 测试/盒	1 测试	0.398828	49000
7	尿酸测定试剂盒(尿酸酶法)	6*670 测试/盒	1 测试	0.80382	80400
8	镁测定试剂盒(二甲苯胺蓝法)	4*280	1 测试	0.46317	22400
9	尿素氮测定试剂盒(脲酶法)	6*670 测试/盒	1 测试	0.36891	80400
10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盒(磷酸肌酸底物法)	4*275 测试/盒	1 测试	0.9	22000
11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GPO-PAP 法)	4*282	1 测试	0.66789	22560
12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6×670 测试/盒	1 测试	1.8699	40200
13	无机磷测定试剂盒(磷钼酸盐法)	6-670 测试/盒	1 测试	0.1283	40200
14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4-672 测试/盒	1 测试	0.42723	53760
15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4*672 测试/盒	1 测试	0.45927	53760
16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	6*670	1 测试	0.39747	40200

	盒 (速率法)				
17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4*700 (ADVIA1200) 4*850 (ADVIA1650/1800/2400) 4×820 (ADVIA XPT)	1 测试	0. 13102	68000
18	淀粉酶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07498401 7*18ml; 7*6. 2ml	1ml	26. 2437	1014
19	电解质校准液	1*100ML	1ml	21. 5919	600
20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紫外连续监测法)	R1:6*64ml R2:6*16ml	1ml	0. 7961	9600
21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紫外连续监测法)	R1:6*64ml R2:6*16ml	1ml	0. 7858	9600
22	肌酐测定试剂盒 (酶法)	R1:8*30ml R2:8*15ml	1ml	15. 0975	7200
23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 (循环酶法)	R1:3*45ml R2:3*15ml	1ml	14. 3	3600
24	C一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颗粒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R1:3*20ml R2:3*20ml	1ml	29. 7	2400
25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 (酶法)	6*100ml	1ml	5. 775	12000
26	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 (颗粒增强型免疫透射比浊方法)	R1:4*12ml R2:2*8ml	1ml	102. 8671	1280
27	α -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 (速率法)	R1:6*64ml R2:6*16ml	1ml	2. 0975	9600
28	肌酸激酶 MB 同工酶测定试剂盒 (速率法)	R1:3*64ml R2:3*16ml	1ml	23. 304	2880
29	同型半胱氨酸检测试剂盒 (循环酶法)	69ml	1ml	118. 369	1035
30	甘胆酸测定试剂盒(均相酶免疫法)	R1:60*1ml R2:15*1ml	1ml	75. 24	750
31	载脂蛋白 A1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R1:4*60mL; R2:2*40mL	1ml	24. 375	3200
32	载脂蛋白 B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R1:4*60mL; R2:2*40mL	1ml 1ml	24. 375	3200
33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R1:4*60mL; R2:2*40mL	1ml	33. 75	3200
34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 (酶循环法)	R1:4*60mL; R2:2*40mL	1ml	17. 63437	4800
35	超敏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R1:2*60mL; R2:2*15mL	1ml	22. 275	2250
36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R1:3*60mL; R2:1*60mL	1ml	7. 0125	1200

37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测定试剂盒 (直接法)	R1:3*60mL;	1ml	8. 78625	1200
		R2:1*60mL			

医院在用设备：微生物药敏与鉴定仪（梅里埃 VITEK2）

1	革兰氏阳性细菌药敏 卡片 AST-GP67	20 测试/盒	1 测试	49. 896	200
2	革兰氏阴性细菌药敏 卡片 AST-GN13	20 测试/盒	1 测试	48. 807	1200
3	革兰氏阳性细菌鉴定 卡 VITEK 2 Gram-Positive Identification card(VITEK 2 GP Test Kit)	20 测试/盒	1 测试	49. 1835	200
4	需氧和兼性厌氧微生 物培养瓶 BacT/ALERT FA Plus	100 瓶/盒	1 瓶	53. 262	1000
5	厌氧和兼性厌氧微生 物培养瓶 BacT/ALERT FN Plus	100 瓶/盒	1 瓶	64. 845	1000
6	需氧和兼性厌氧微生 物培养瓶 Bact/ALERT PF Plus	儿童型： 100 个/箱	1 个	53. 262	800
7	革兰氏阴性细菌鉴定 卡 GN Test Ki	20 测试/盒	1 测试	48. 015	1400
8	厌氧产气袋	20 个/盒	1 个	31. 185	200

医院在用设备： 血培养仪（梅里埃 BacT/ALERT3D）

1	革兰氏阳性细菌药敏 卡片 AST-GP67	20 测试/盒	1 测试	49. 896	100
2	革兰氏阴性细菌药敏 卡片 AST-GN13	20 测试/盒	1 测试	48. 807	100
3	革兰氏阳性细菌鉴定 卡 VITEK 2 Gram-Positive Identification card(VITEK 2 GP Test Kit)	20 测试/盒	1 测试	49. 1835	100
4	需氧和兼性厌氧微生 物培养瓶 Bact/ALERT PF Plus	100 瓶/盒	1 瓶	53. 262	500
5	厌氧和兼性厌氧微生 物培养瓶 BacT/ALERT FN Plus	100 瓶/盒	1 瓶	64. 845	500
6	需氧和兼性厌氧微生	儿童型： 100 个/ 箱	1 个	53. 262	500

	物培养瓶 Bact/ALERT PF Plus				
7	革兰氏阴性细菌鉴定 卡 GN Test Ki	20 测试/盒	1 测试	48.015	100
8	厌氧产气袋	20 个/盒	1 个	31.185	100

医院在用设备：急诊干式化学分析仪（奥森多 560）

1	白蛋白测定干片(比色 法)	250 测试/盒	1 测试	5	8750
2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 定干片 (速率法)	250 测试/盒	1 测试	3.54	8750
3	碱性磷酸酶测定干片 (速率法)	300 测试/盒	1 测试	4	10500
4	血氨测定干片 (比色 法)	300 测试/盒	1 测试	6	6000
5	淀粉酶测定干片(速率 法)	300 测试/盒	1 测试	6	6000
6	尿素氮测定干片(比色 法)	300 测试/盒	1 测试	6	6000
7	钙测定干片 (比色法)	300 测试/盒	1 测试	6	6000
8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 酶测定干片 (速率法)	300 测试/盒	1 测试	6	6000
9	胆固醇测定干片(比色 法)	300 测试/盒	1 测试	5.5	7500
10	肌酸激酶测定干片(速 率法)	300 测试/盒	1 测试	10	7500
11	肌酸激酶同工酶 MB 测 定干片 (速率法)	300 测试/盒	1 测试	10	7500
12	肌酐测定干片(酶法)	300 测试/盒	1 测试	6	7500
13	二氧化碳测定干片(酶 反应终点法)	300 测试/盒	1 测试	6	6000
14	氯离子测定干片(直接 电极法)	250 测试/盒	1 测试	6	5000
15	葡萄糖测定干片(比色 法)	300 测试/盒	1 测试	6	6000
16	乳酸测定干片 (比色 法)	90 测试/盒	1 测试	9.244444444	450
17	γ -谷氨酰转移酶测定 干片 (速率法)	250 测试/盒	1 测试	6	6250
18	钾离子测定干片(直接 电极法)	250 测试/盒	1 测试	6	6250
19	乳酸脱氢酶测定干片 (速率法)	250 测试/盒	1 测试	6	6250
20	脂肪酶测定干片 (速 率法)	300 测试/盒	1 测试	6.52	7500

21	钠测定干片 (直接电极法)	250 测试/盒	1 测试	6	6250
22	磷测定干片 (比色法)	300 测试/盒	1 测试	6	7500
23	总胆红素测定干片 (比色法)	300 测试/盒	1 测试	5.5	7500
24	总蛋白测定干片(比色法)	250 测试/盒	1 测试	5	6250
25	甘油三酯测定干片(比色法)	300 测试/盒	1 测试	5.5	7500
26	尿酸测定干片 (比色法)	300 测试/盒	1 测试	4	7500
27	胆碱酯酶测定干片(速率法)	300 测试/盒	1 测试	6	7500
28	脑脊液蛋白测定干片 (比色法)	90 测试/盒	1 测试	8.366666667	2250
29	镁测定干片 (比色法)	300 测试/盒	1 测试	6	7500
30	结合非结合胆红素测定干片 (双波长比色法)	300 测试/盒	1 测试	6	1500
31	C-反应蛋白测定干片 (速率法)	90 测试/盒	1 测试	18.5	450
32	直接法高密度脂蛋白干片	90 测试/盒	1 测试	10	450
33	肌钙蛋白 I 测定试剂包 (化学发光法) VITROS Immunodiagnostic Products Troponin I ES Reagent Pack	100 测试/盒	1 测试	36.64	500
34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包 (化学发光法)VITROS Immunodiagnostic Products Myoglobin Reagent Pack	100 测试/盒	1 测试	36.49	500
35	孕酮测定试剂包(化学发光法) VITROS Immunodiagnostic Products Progesterone Reagent Pack	100 测试/盒	1 测试	20	500
36	总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亚单位 II 测定试剂包 (化学发光法) Vitros	100 测试/盒	1 测试	20	500

	Immunodiagnostic Products Total β-hCG II Reagent Pack				
37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00 测试/盒	1 测试	45	500
38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VITROS Immunodiagnostic Products Anti-HIV 1+2	100 测试/盒	1 测试	25	500
39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包(化学发光法) VITROS Immunodiagnostic Products Syphilis TPA Reagent Pack	100 测试/盒	1 测试	10	500
40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VITROS Immunodiagnostic Products Signal Reagent	2*28ml/盒	1ml	21.375	280
41	清洗液 VITROS Immunodiagnostic Products Universal Wash Reagent	2*4.85L/盒	1L	123.7113402	776
42	生化分析仪用电解质参比液	30 个/盒	1 个	106.6666667	1800
43	吸样头	1000 个/盒	1 个	0.5	80000
44	胱氨酸蛋白酶抑制剂C(CYS-C)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R1:2*60mL; R 2:2*15mL	1ml	33.40666667	750
45	α-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α-酮丁酸底物法)	R1:2*60mL; R 2:2*15mL	1ml	1.64	750

医院在用设备： 血流变分析仪（赛科希德）

1	nNF 非牛顿流体质控物	100ml	1ml	5.445	1000
2	毛细管专用清洗液	4000ml/瓶	1ml	0.42075	40000
3	加样针清洗维护液	4000ml/瓶	1ml	0.38412	40000
4	血流变清洗液(钛合金机芯专用)	4000ml/瓶	1ml	0.4257	40000

配套设备(深圳迈瑞 BS-430 生化分析仪)					
1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200	176ml	1ml	0. 909090909	3520
2	甘油三脂(TG) 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160ml	1ml	3	3200
3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 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200	54ml	1ml	8. 888888889	1080
4	肌酐(CREA) 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72ml	1ml	11. 111111111	2160
5	尿酸(UA) 200	176ml	1ml	1. 193181818	3520
6	白蛋白(TLB) 200	160ml	1ml	0. 29375	3200
7	葡萄糖(Glu-O) 200	176ml	1ml	0. 767045455	3520
8	生化清洗液 CD80	2L*6	1L	116. 6666667	120
9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200	176ml	1ml	0. 965909091	3520
10	直接胆红素(D-Bil) 测试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176ml	1ml	1. 602272727	3520
11	总胆固醇(TC) 测定试剂盒(氧化酶)	160ml	1ml	1. 5	3200
12	总胆红素(T-bil-V) 200	176ml	1ml	1. 380681818	3520
13	碱性磷酸酶(ALP) 测定试剂盒(AMP 缓冲液法)	176ml	1ml	1. 477272727	1056
14	总蛋白(TP) 200	160ml	1ml	0. 29375	4800
15	常规生化复合定值质控品(正常水平)	5*1ml	1ml	38	500
16	常规生化复合校准品	1*3ml	1ml	42. 6666667	90

三、说明

- 投标人不得错投标包号或填错标包号，也不得更改“配送服务清单一览表”中顺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投标人就某一标包投标，必须就该标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注意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以及列明的产品名称、品牌或型号（如有）等内容仅起说明作用，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品等，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分项报价表》的“备注”栏作相应说明，否则可能不被认可，并将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所配送产品须与医院在用设备能够匹配使用，否则投标无效。（提供承诺书）

四、供货要求

1. 中标人须执行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颁布的《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意见》（皖食药监药化流〔2016〕37号）、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颁布的《关于印发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两票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皖食药监械〔2017〕49号）等相关规定及当地相关政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递交针对此项要求的承诺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订货方式：招标人以电话或传真形式提前3~5天告知中标人。

3、政策调整：

（1）政策调整：在双方履约过程中，如果招投标文件和协议与上级要求有冲突，双方按照上级要求执行，医院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目录调整：属于安徽省试剂集中采购管理的产品（如有），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产品品规不在集中交易目录和备案交易目录的投标，或取消其相应中标资格。投标产品品规在备案交易目录，而不在集中交易目录的，应尽快调整（更换）为集中交易目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相应中标资格。

4、关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要求：

（1）投标报价须低于（不得等于）招标文件中公布的对应产品的最高单价限价（如有），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产品具有安徽省集采平台流水号的，且纳入交易目录管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省集中交易目录的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配送服务：

（1）投标人应当具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满足招标人临床使用需求的配送能力。

（2）投标人须自行对招标人进行中标品种的配送。

（3）中标人必须按照产品属性（如是否需要冷链等），且满足招标人的所有配送需求（如时间、地点等），并严格按照产品购销合同和服务承诺进行产品配送。交货期要求如下：

①一般情况，中标人应保证所有产品在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48小时内送达；

②紧急情况，中标人应保证所有产品在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4小时内送达；

③医院要求隔夜送达的（招标人应在当天下午六点之前发出订单），中标人应保证在次日早上8:30之前送达。

招标人发出订单时间不分节假日。投标人应留置值班人员以满足医疗机构订货需求。如果上述三种情况没有按照医疗机构要求及时送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中标人负责。

6、合格的试剂

（1）投标人提供的试剂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标准或行业现行标准。

（2）投标人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合格产品，并能够按照试剂成交确认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效期及时供货。

（3）进口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标明产品名称、批号、产地、规格、

有效期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五、验收要求

1. 招标人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现行标准并参照招标样品的质量标准对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进行验收。
2.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查看产品的名称、规格、产地、价格、注册证、批号、效期等。
3. 属于实施“两票制”范围的产品，除按常规验收程序验收入库、提供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生产企业销售发票及随货同行单复印件（加盖乙方印章）等。
4. 经验收，中标人供应的产品不合格时，招标人第一时间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时，招标人有权退货直至解除供货协议，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5. 招标人指定收货人员的验收视为招标人的验收。

六、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具备并提供所供应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或约定由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2. 中标人对产品在保质期内的质量负责，如招标人有疑问，中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应答。
3. 招标人检验或使用科室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经核实后，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4. 若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变更，招标人必须提前与中标人协商后解决，否则，招标人承担中标人损失。
5. 凡因中标人所生产或经销的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与一切后果，将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的责任。
6. 合同执行期内，中标人须保证招标人的正常供应需求，且不能随意变更授权。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执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违约责任。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2	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原件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原件扫描件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者提供免税证明	提供原件扫描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者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提供免缴证明	提供原件扫描件
	书面声明	按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原件扫描件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提供原件扫描件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如允许）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不存在禁止参与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及其投标内容应当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7项规定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
--	--	--	--	------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允许)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3.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2、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 分 (如有)	/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部分	1 配送产品业绩 (14 分)	<p>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为本项目配送的试剂 (与所投标包试剂至少有 50 个品目相同, 规格不限) 具有三级及以上等级医院的供货 (或配送服务) 业绩, 每个业绩得 2 分, 满分 14 分。</p> <p>注: 1) 此处业绩系指产品业绩, 不限合同签订主体, 但合同甲方须为三级及以上等级医院;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及能体现医院等级的院方证明或医院官网截图或卫健委网站查询截图。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品名称等评审因素的, 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3) 同一家医院业绩不累计计分, 只计一次分; 4) 已完成业绩和正在履约业绩均予以认可; 5) 投标人须将业绩中与所投标包试剂相同的情况以表格形式展示, 否则可能导致不被认可。</p>	
	2 用户满意度评价 (6 分)	<p>所配送任一试剂具有三级及以上等级医院使用的满意度证明, 提供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产品、服务等方面的评价, 评价内容能够体现用户满意 (或以上), 每提供 1 个用户满意度证明得 2 分, 满分 6 分。</p> <p>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采购单位公章或使用科室章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 明细产品为供应商所投品牌产品,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 均不得分; 2) 同一单位的满意度证明只计一次分, 不重复得分; 3) 同一用户证明中包含多个产品的仅计一次分。</p>	

3.2.3 (2) 技术部分	1	配送产品综合评价 (10 分)	<p>由评委会对配送产品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从产品质量的先进性、可靠性、运行稳定性，运行的经济性</p> <p>1) 配送产品技术先进稳定，所投产品经济性好得 6 分； 2) 配送产品技术较为先进稳定，所投产品经济性较高的得 4 分； 3) 配送产品技术基本满足需求，稳定性、经济性有待完善的得 2 分。</p> <p>2、综合性价比、市场美誉度</p> <p>1) 所投产品性价比高、市场美誉度高的得 4 分； 2) 所投产品性价比较高，市场美誉度较高的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无固定形式，如产品宣传资料、用户评价、市场口碑、所获荣誉奖项等，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p>
	2	配送能力 (9 分)	<p>由评委会对投标人配送能力、仓储设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配送能力强、仓储设施先进的得 9 分； (2) 配送能力比较强，仓储设施比较先进的得 6 分； (3) 配送能力弱，仓储设施有待改善升级的得 3 分； (4)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体现配送能力、仓储设施情况证明材料。</p>
	3	供货及配送方案 (6 分)	<p>由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提供优质完善的供货配送方案，科学合理，供货及时可靠得 6 分； (2) 提供的供货配送方案，具体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 供货配送方案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 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保障及应急措施 (6 分)	<p>由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应急预案健全，思路可行，处理适宜， 便于实施，保障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 应急预案较为健全，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保障内容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 (3) 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内容有待完善 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承诺 (4 分)	<p>由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承诺全面深入、详尽，覆盖面广、内容科学合理的，得 4 分；</p>

			(2) 承诺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2分； (3) 承诺基本符合要求的，内容有待完善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优惠条件 (5分)		评委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对于采购人的实际经济效益进行综合评分： (1) 有具体优惠条件，且优惠条件实用性强，实际价值高的得5分； (2) 有具体的优惠条件，且优惠条件有一定的实用性的得3分； (3) 有优惠条件，实用性不强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3.2.3 (3) 投标 报价	1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 (4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满分。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_____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 (甲方) 就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生化免疫类设备配套试剂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采用政府采购方式选择 _____ (乙方) 作为服务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附件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2.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2.1 服务名称: _____。
- 2.2 服务内容: _____。
- 2.3 服务要求: _____。
- 2.4 服务期限: _____。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为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人民币。

3.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 _____

3.3 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 不予调整。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预付款支付时间和额度: ①若乙方为中小企业, 预付款担保措施 (如有)、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②若乙方非中小企业, 预付款担保措施 (如有)、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根据每个月的实际配送供货, 按月支付货款。

4.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4.4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 第一次付款额应为合同价格的 _____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约定的服务成果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2)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合同价格的 ____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最终服务成果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_____ 日内付给乙方。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甲方。

5.3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6.3 乙方在投标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 联络

7.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7.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服务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7.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 7.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7.2 款的职责。

7.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8. 计划和报告

8.1 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8.2 乙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服务安排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9. 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验收时间： 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

验收地点： _____。

验收方式： _____。

9.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9.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10. 分包、转包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1. 违约

11.1 乙方违约

11.1.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3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次。

11.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____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___%。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1.2 甲方违约

1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价款____%的违约金/次。

11.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____%。

11.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2. 合同解除

12.1 乙方违约时合同解除

12.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2.2 乙方破产时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2.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2.4 甲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2.5 乙方解除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货物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_____

13.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服务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____天。

13.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货物及服务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

13.4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3.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13.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服务的质量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4.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3.5 款规定办理。

15. 税费

15.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5.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16.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9. 合同附件

按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合同组成部分作为合同附件。

20. 补充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服务是政府采购指定服务。

21.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相关服务, 已接受_____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 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分项报价表;
- (7) 服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4.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 / 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答疑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生化免疫类设备配套试剂配送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投标声明函；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一、服务方案；
-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 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商务标中确定的投标总价, 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_____ 元。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 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网址: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投标总价	
...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序号	招标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	医疗器械注册证中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按注册证填写)	生产厂家企业名称	产地(进口/国产)	品牌	入库单位(瓶、盒等) 价格(承诺可使用的人份 数量)	省医药采购平台 流水号(注明交 易目录或备案目 录)	省医药采购 平台最高限 价(备案目录 无)	投标限 价(元/ 单位)	试剂的 使用有 效期 (月)	单价 (元/单位)	单位	年使用预 估量	小计	备注
投标总价(元)																	

填表说明：

1. 投标报价须低于（不得等于）招标文件中公布的对应产品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的每一标包分别填写一张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本表须按第三章《配送服务清单一览表》所列招标产品如实填报，不得改变《配送服务清单一览表》中清单产品顺序。
4. 本表第14列所填投标单价是指对应所投标产品单位数量的价格，包括投标产品（含相关部件、连接件等）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装卸至指定地点的配送服务）、保险、检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的全部相关费用。
5. 填写本表格时，第1-17列必须填写，第18列如确实没有可填写“无”或“/”。
6.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已列明的特殊产品名称、品牌或规格型号（如有）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选用替代名称、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品时，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第18列“备注”栏作相应说明，否则可能不被认可，并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7. 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编制投标文件时“填表说明”的内容可删除。
8.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日 期: 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号。未分包的, 此处不填写)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

（2）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

（2）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转账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网址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二)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投标人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2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本项目无须提交）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3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印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4 财务状况报告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5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凭证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6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邀请）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及财务报表

单位: 万元, 人民币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2、总资产报酬率				
3、主营业务利润				
4、资产负债率				
5、流动比率				
6、速动比率				
.....				

注:

1. 本表后应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 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 具体年份要求,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5. 投标人开户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的, 可不提供此表及财务报告。

(五)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 若有质疑, 我方承诺会将 2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 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 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服务地点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				
4					
5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一、服务方案

1. 供货及配送方案
2. 保障及应急措施
3. 售后服务承诺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